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86號

異議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王健安律師  
高羅亘律師

相對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投資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 葉蘊兒  
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04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01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02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03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並  
05 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06 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  
07 第18042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  
08 分)，原處分於同年2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  
09 18日對之提出異議，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  
10 本院為裁定，核與首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異議人於109年10月15日共同簽  
12 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3 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  
14 執行，伊於113年3月22日以系爭本票屬偽、變造等情為由，  
15 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列本院臺北簡  
16 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4015號事件，下稱系爭確認訴訟)，  
17 自應認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自  
18 其提起系爭確認訴訟之113年3月22日起即應發生停止執行之  
19 效力，故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22日後所為之執行情序應予撤  
20 銷，惟原處分駁回伊於114年2月6日之聲明異議，顯有未  
21 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22 三、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  
23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24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發票  
25 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  
26 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  
27 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本文及第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  
29 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而提起  
30 確認之訴者，執行法院始應停止強制執行。又按法院為停止  
31 執行之裁定者，並非當然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須其裁定正

01 本，經當事人提出於執行法院時，始生執行法院停止執行之  
02 效力（但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供擔保以  
03 前，仍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且強制執行之停止，僅暫時停  
04 止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將來仍有繼續執行之可能性，故  
05 並不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與強制執行之撤銷者迥然不同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於113年8月21日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32號  
09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  
10 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11 理，並於113年8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又異議人主張於113  
12 年3月4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旋於同年月22日以系爭本票  
13 係偽造、變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系爭確認訴訟，嗣於113年9  
14 月10日、25日及10月8日、21日均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已提  
15 起系爭確認訴訟之證明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  
16 於113年10月25日發函通知兩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7 序應予停止。異議人復於114年2月6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  
18 應撤銷113年3月22日後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見系爭執行  
19 卷第872至874頁），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其  
20 聲請，異議人不服，提起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  
21 執行事件卷宗無訛，洵堪認定。

22 (二)由上可知，異議人係於113年9月10日後始具狀向執行法院陳  
23 報已提起系爭確認訴訟之證明（見系爭執行卷第174頁），  
24 揆諸前揭說明，應自113年9月10日始生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25 效力。又縱異議人於本院提出其於113年8月30日已向執行法  
26 院具狀陳報已提起系爭確認訴訟之證明（見本院卷第30至33  
27 頁），並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自斯時起即生停止  
28 之效力乙事為實在，然所謂強制執行之停止，僅暫時停止執  
29 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將來仍有繼續執行之可能性，並不撤  
30 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與強制執行之撤銷者迥然不同。是本件  
31 異議人固已提起系爭確認訴訟，然迄未判決確定，是系爭本

01 票裁定之執行力仍存在，即系爭執行事件在系爭確認訴訟判  
02 決確定前，僅生停止執行之效力爾，故異議人請求撤銷執行  
03 法院於113年3月22日後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即屬無  
04 理。

05 五、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  
06 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李文友